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中达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安设计”）业绩承诺未达成，已触发其原股东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历城控股”）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受让历城控股持有的中达安设计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3】第13158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216.69万元。2023年7月14日，中达安设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达安设计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约定

（一）利润补偿期间

公司与历城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同意，若中达安设计股权的交割于2023年内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双方同意，若中达安设计股权的交割未于2023年度内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相应进行顺延。

（二）业绩承诺

历城控股承诺，中达安设计业绩承诺期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4,108.35万元。

双方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完成对中达安设计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是否达到承诺标准的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对中达安设计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做单项要求。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2025年期满后（即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达安设计业绩承诺期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数额的，由历城控股就不足部分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中达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171号）》，中达安设计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1,650.17万元，与业绩承诺方历城控股承诺的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4,108.35万元存在2,458.18万元差额，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历城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历城控股就差额部分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2,458.18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承诺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山东中达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171号）》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